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外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依本院審核意見，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將 89 年第 T231 號電文函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容係自 89 年 5 月 21 日起，凡國內外護照核發之所有作業，包括申請人身分之查核均由外交部依法全權獨立辦理；另外外交部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函變更該電機密等級為普通。</p> <p>二、孟雯華女士於 90 年 11 月 9 日向我駐多倫多辦事處申辦護照時，外交部未接獲不予核發護照或其有遭通緝、限制出境之通知，駐多倫多辦事處爰依法核發護照。對此，外交部已洽請相關機關提供重大通緝犯之未列管親屬或重要關係人名單，並由領事事務局於 93 年 12 月將「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建置於領務查核系統中，以提示駐外館處受理是類人士申請案時，應通報外交部以轉知原列管機關因應，並在未獲該部指示前勿逕予核發，以防範類此情形再度發生。經相關機關提供名單後，於 93 年 12 月將汪傳浦、葉秀貞及其子女（於葉秀貞案後均遭通緝）、國防部函知之「劉冠軍等人貪污等嫌疑案通報管制人員名冊」（已列管之劉妻孟雯華亦列名其中），以及「行政院核定重大案件通緝犯名冊」所列人士，共計 22 人另登錄於領務查核系統「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檔中。</p> <p>三、外交部已修正「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之普通護照申請書」及「外交（含 G 類）、公務護照申請書」等二式申請書，並更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該申請書格式，及電示駐外各館處就該申請書必填欄位內容依檔存護照資料、申請人繳付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實質審核，非必填欄位則儘量予以查核。</p> <p>四、內政部警政署收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發布之通緝、註銷護照之公文，將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96 年成立後，已切實檢討檔案管理制度，包括：1. 設置檔案科。2. 定期辦理檔案宣導講習。3. 訂定移民署「檔案檢調作業要點」。</p>	<p>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0、8、17 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4. 積極擴充檔案庫房空間。5. 於電腦辦理資訊系統汰舊換新時，將資料異動紀錄保存年限延長為10年，俾利調閱。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